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圖書館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訂定

壹、本規定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開放時間

- 一、週一：16 時至 19 時；週二：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；週三：14 時至 17 時；週五：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；週六及周日：9 時至 11 時及 14 時至 17 時，本館開館時段得配合本家家童放學、寒暑假之時間及相關活動需求，適時調整並事先公告。
- 二、電影廳開放時間依活動需求而定。
- 三、開放時間內可自由入館閱覽，入館前須拖鞋並放於鞋櫃中，所有入館者均須填寫簽到冊，如有 6 歲以下家童請由 1 名保育老師或社工員陪同。
- 四、本家家童之借書證會於入家後製作完畢，如本家員工、志工或役男須申請，請洽社工科圖書館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五、臨櫃借、還書將於閉館前 10 分鐘停止受理。
- 六、經社工科公告閉館或臺中市宣布停班停課之日期皆為休館日；每月星期四為圖書整理清潔日，不對外開放。

參、借書證申請

- 一、本館圖書僅供本家家童、員工及志工借閱，不對外開放。
- 二、借書證使用期限為於本家服務或安置期間，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若有冒用情事，經發現持證人處兒家幣 500 元罰款之責。
- 三、借書證如有變更/遺失/損毀等需求，請至我家小鋪申請換(補)發；若為人為因素遺失或損毀，持卡人需負擔兒家幣 50 元工本費，第二次申請者 100 元，依次遞增。

肆、書籍及期刊借閱

- 一、借閱人限持本人借書證，方可借閱貼有本家書籍條碼之圖書，並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使用；若借閱人為家童，保育老師或社工員可辦理代借。
- 二、還書不必出示借書證，歸還者只須將書籍拿至臨櫃歸還後，自行消毒並歸位，如非開館期間欲還書，平日請至社工科還書箱歸還。
- 三、每張借書證至多借閱 5 冊為限，每冊借期 14 日，自借閱第 2 日起得續借乙次。

- 四、貼有「當期雜誌不外借」貼紙之期刊，僅限館內閱讀，不得外借。
- 五、借閱人於臨櫃借閱時，請自行檢查圖書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或污損等，如有上述情形之一時，請於借閱時聲明。
- 六、借出之圖書若本館急需收回時，請於接到通知後立即歸還。
- 七、停借(權)及賠償責任：
- (一)借閱之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若借閱人有逾期，會先行發放逾期通知單，寬限3天內還書，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1日；如過寬限日尚未歸還即須作以下處遇：
1. 愛圖書館打掃服務30分鐘。
 2. 停止借閱權利，第一次1個月，第二次2個月，依次遞增。
- (二)借閱之圖書請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毀損、圈點、評註或缺頁等情事，將由借閱人依照書籍新臺幣定價進行賠償；倘若遺失之圖書為絕版品，則須賠償整套書價。
- (三)借閱人辦理賠償書價後，7天內尋獲並歸還可至社工科辦理退費，如有逾時或其他情形，恕不予退費。
- (四)借閱人若無法依計價金額賠償時，則以停1年借閱權利及愛圖書館打掃服務1年或其餘服務方式作為替代處遇。
- (五)如有未按規定攜出館外、偷竊、汙損、毀棄館內各類型館藏圖書者，視行為情節得暫停其閱覽權利1個月至1年或註銷其借閱權利，或責令將所偷竊、汙損、毀棄之各類型館藏圖書回復原狀。
- 八、複印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不得將資料摺疊複印。

伍、桌上遊戲借閱

- 一、桌上遊戲限館內使用，不開放外借。每項桌遊借閱時間最少20分鐘，每人當日最多可借2次，歸還時物件須完整收納整齊。
- 二、桌上遊戲如於借閱過程中損壞、缺少零件等，則由借閱者照價賠償；若無法依計價金額賠償時，則以停1年借閱權利及愛圖書館打掃服務1年或其餘服務方式作為替代處遇。

陸、其他

- 一、 進入館內須衣履整潔，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有喧嘩、吐痰、躺臥、吸菸、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；寵物（導盲犬不在此限）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館內，並不得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；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應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 - 二、 館內各項設備、設施及其他動產，請妥善使用，如有偷竊、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 - 三、 閱覽圖書或期刊，請一次取 1 件為限；閱畢請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，並不得有用書籍或其他物品占用座位之行為，離座逾 1 小時未歸者，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。
 - 四、 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、3C 產品及手提袋等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 - 五、 如遇緊急事件，請依圖書館志工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 - 六、 違反本點規定經規勸不改善者，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，當日不得再入館並暫停其當日借閱權利。如有妨害安寧秩序、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，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重大違規行為者，本館得視情節，暫停其借閱權利並禁止入館 1 至 12 個月；必要時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- 柒、本規定經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內部簽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